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397,329,79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5,371,24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6,815,324股之88.92%。

出席董事：梁立省、楊海宏、楊子汀、潘永太、潘永中、魏永篤(獨立董事)

主 席：梁立省



記 錄：李麗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68,26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4,000,00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06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178,832,959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2,281,108,741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2.99%，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49%。

三、本公司106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8,181,524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094,258 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8,476 元及 -94,258 元整，此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329,79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371,24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48,930,89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7,222,353權)	87.81%
反對權數3,47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478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395,42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8,145,415權)	12.1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057,414,500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5,909,014元，減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205,741,450元，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1,765,167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3,474,126,029元，減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517,287,466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4,600,837,432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b>期初餘額</b>	<b>3,474,126,029</b>
減：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517,287,466
<b>調整後期初餘額</b>	<b>2,956,838,563</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57,414,500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909,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741,450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1,765,167
<b>可供分配保留盈餘</b>	<b>4,600,837,432</b>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2元	1,430,068,237
<b>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b>	<b>3,170,769,195</b>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 · 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7 年 3 月 2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46,896,324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68.52%。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6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30,068,237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3.2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446,896,324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329,7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371,2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48,819,8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57,111,353 權)	87.79%
反對權數 115,47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15,47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394,42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8,144,415 權)	12.17%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329,7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371,2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48,470,8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56,762,353 權)	87.70%
反對權數461,47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61,478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397,42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8,147,415 權)	12.1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未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329,7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371,2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185,130,16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93,421,624權)	46.59%
反對權數 162,787,20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62,787,207權)	40.97%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9,412,42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49,162,415權)	12.43%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8日屆滿，擬於 107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 )。  
 三、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古台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 實際任職期間為：99/3/30~107/5/30，共計8年2個月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古台昭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10年5月29日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改選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主席說明：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素真小姐因其個人因素無法擔任本屆獨立董事，本公司於本日上午八點已召開董事臨時會接受陳素真小姐辭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故本次全面改選董事將選出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之得票權數將視為無效權數，缺額一席獨立董事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立省	385,751,881
董事	5	楊海宏	367,248,113
董事	79	楊子汀	352,783,819
董事	53	潘永太	352,717,054
董事	52	潘永中	352,685,212
董事	64666	Sunshine Coast Services Limited ( 股東名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 金海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代表人：陳捷圻	339,124,173
獨立董事	J100*****	古台昭	250,682,738
獨立董事	A104*****	鄭志凱	250,675,78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329,79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371,24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39,574,03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47,865,496權)	85.46%
反對權數2,338,17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338,179權)	0.58%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417,58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5,167,571權)	13.9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對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台灣電子製造業來說，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在 106 年僅呈現緩步復甦，且同時間市場匯率的走向亦呈現較為不利的影響下，在業績與營收擴展上帶來了不小的壓力。面對此外部環境的挑戰，致伸科技本持著一貫穩健的公司經營策略，持續謀求公司獲利之成長與優化，並藉由審慎的對外投資合作，蓄積集團的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受惠於電子消費產品的應用持續拓展及需求提升，如手機等智慧型裝置的雙鏡頭模組的導入、智慧音箱產品的推出，致伸科技多年耕耘的非電腦週邊業務，在 106 年持續成功切入主要廠商之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製造，並獲得顯著的訂單與營收成長。同時，在電競市場風起雲湧的潮流引領之下，致伸科技亦持續藉由在電腦週邊產品多年累積之競爭優勢，穩固與主要電競領導廠商的合作關係，持續在市場推出新型電競產品，在維持既有營收及獲利貢獻基礎下逐步進行電腦週邊產品之業務轉型。

同時，一如既往，致伸科技秉持對於產品品質與良率的高標準要求，強化自動化製程的相關投資，尋求對於製造成本控制的持續精進，在營收穩固之下，致伸科技之 106 年整體毛利相較於前年同期獲致進一步的優化提升。另外，著眼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對於未來之重要性，致伸科技將費用做更有目標性的控管，讓本公司整體獲利在 106 年度又再度取得極為亮眼的表現。

以下為本公司 106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全球景氣未呈現顯著復甦及受到台幣升值的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741,692 仟元，與 105 年度之新台幣 64,329,462 仟元相比，約略下滑 5.6%。但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68,981 仟元，與 105 年度之新台幣 2,048,662 仟元相比，增加約 5.9%。

####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2,165	2,268,257	1,143,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2,394)	(717,299)	(735,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649)	(2,615,165)	2,163,516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20	16.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9.33	53.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3.85	62.48
純益率 (%)	3.57	3.18
每股盈餘 (元)	4.67	4.4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106年度投入新台幣2,364,974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策略與產品規劃發展上，將持續專注於整體營收的穩步增長，並搭配以優質的產品組合發展；同時在工業4.0的趨勢下，進一步深化對於智慧製造等相關應用之導入，提升整體製造能力的核心競爭力。

於業務發展上，非電腦週邊相關事業部門於106年已遞交出亮眼的營收成長表現，並逐步成為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重心。而107年預期相關對於智慧音箱、無線耳機等電聲產品，以及鏡頭模組相關高階應用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本公司將穩固相關產品的製造開發，爭取營收的成長。同時，積極掌握市場發展趨勢與消費端需求，針對雲端科技、行動裝置、數位家庭及物聯網之趨勢發展所帶來之應用產品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謀求高階電聲產品及鏡頭相關產品市場的業務開展商機。

在車用領域之發展上，於106年底，致伸藉由投資Tier1汽車電子系統供應商Belfast Holdings (Cayman)-捷伸電子37%股權，踏出跨足車用布局相當重要的一步。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與智能前燈轉向照明系統，是未來發展電動車及無人駕駛的關鍵技術，藉由這次的投資合作，將可提供致伸科技在未來營收成長的新一波動能。

而就電腦週邊事業群方面，除成功切入電競領域產品並獲得穩定營收貢獻外，更將持續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技術與設計能量，因應新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應用技術，寄望在整體PC市場需求已趨於成熟飽和的態勢下，尋求電腦週邊事業群之業務轉型成長並維持穩定的獲利貢獻。

最後，著眼於智慧製造及工業4.0的趨勢逐漸推展，本公司亦將尋求對於自動化製程的持續深化導入，以及善用資訊科技增加製造訊息的傳遞，期望能達到製造成本的降低、製造良率的提升及產能利用的優化。

整體而言，致伸科技將持續提升公司相關產品市場佔有率、把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延伸到不同的應用及平台上，針對各項投資進行更有效率的評估與控管，以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競爭對手的挑戰，並達到中長期的業績穩定成長及獲利提升。

董事長 梁立省



總經理 楊海宏



會計主管 張淑娟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4%，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及11%。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ant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並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評估。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ant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Tymphant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之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9,290	17	4,751,19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3,095	-	141,317	1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6,256,390	26	7,339,708	2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181	-	513,446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84,718	1	1,050,923	4
存貨(附註六(五))	2,128,441	9	2,293,419	8
其他流动資產	27,641	-	33,532	-
	<u>12,698,736</u>	<u>53</u>	<u>16,123,543</u>	<u>60</u>
非流动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72,252	2	873,921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287,105	43	9,317,894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9,036	-	68,785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51,589	1	255,149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351	-	22,9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8,330	1	348,269	1
其他非流动資產	68,465	-	73,776	-
	<u>11,430,128</u>	<u>47</u>	<u>10,960,760</u>	<u>40</u>
資產總計	<u>\$ 24,128,884</u>	<u>100</u>	<u>27,084,303</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流动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195	-	783,59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39,013	35	9,352,640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03,107	-	150,43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28,968	8	2,331,760	8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206,129	1	359,279	1
其他流動負債	248,553	1	219,856	1
	<u>135,555</u>	<u>-</u>	<u>382,222</u>	<u>1</u>
	<u>10,839,520</u>	<u>45</u>	<u>13,579,780</u>	<u>5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3,944	2	781,263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3,333	-	218,889	1
長期遞收入(附註六(十七))	885,380	4	1,159,07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461,325	2	345,574	1
	<u>1,824,092</u>	<u>8</u>	<u>2,504,799</u>	<u>9</u>
<b>負債合計</b>	<u>12,743,612</u>	<u>53</u>	<u>16,084,579</u>	<u>59</u>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4,456,883	18	4,421,343	16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3,085	-	3,024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232,490	5	791,466	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932,041	4	788,634	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97,300	-	97,30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5,008,344	21	4,779,419	18
其他權益	(394,871)	(1)	118,538	1
	<u>11,385,272</u>	<u>47</u>	<u>10,999,724</u>	<u>41</u>
<b>權益合計</b>	<u>\$ 24,128,884</u>	<u>100</u>	<u>27,084,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5,023,563	100	45,739,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32,785,654	94	42,106,442	92
	營業毛利	2,237,909	6	3,633,341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5,515	2	670,475	2
6200	管理費用	434,624	1	442,1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1,418	3	970,860	2
	營業費用合計	2,011,557	6	2,083,480	5
	營業淨利	226,352	-	1,549,8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52,076	-	33,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619,291	2	371,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91,934	4	424,575	1
7050	財務成本	(10,820)	-	(31,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2,481	6	797,663	2
	稅前淨利	2,178,833	6	2,347,52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1,418	-	413,454	1
	本期淨利	2,057,415	6	1,934,07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9)	-	(1,340)	-
		(5,909)	-	(1,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643)	-	(610,9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331,977)	(1)	110,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4,620)	(1)	(500,2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529)	(1)	(501,5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6,886	5	\$ 1,432,48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 4.4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3		\$ 4.36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餘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餘 盈 余					其 他 權 益 项 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供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b>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b>										
本期淨利	\$ 4,411,877	15,174	777,368	611,322	97,300	3,951,934	351,045	294,760	(80,399)	10,430,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4,070	-	-	-	1,934,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0)	(610,956)	110,706	-	(501,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932,730	(610,956)	110,706	-	1,432,48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312	-	(177,312)	-	-	-
現金股利	(3,850)	-	(6,350)	-	-	(927,933)	-	-	-	(927,9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10,2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2,517	-	-	-	-	43,182	43,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9,097	-	-	-	-	-	-	2,5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316	(31,247)	17,931	-	-	-	-	-	19,097
員工認股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405,466	(27,017)	10,999,724
本期淨利	-	-	-	-	-	2,057,415	(5,909)	(112,643)	(331,977)	2,057,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506	(112,643)	(331,977)	(450,529)	(45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06,8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3,407	-	(193,40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1,886)	-	-	-	(1,111,886)
現金股利	-	-	-	299,514	-	(517,288)	-	-	-	(217,7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940)	-	(2,881)	-	-	-	-	-	3,82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1,072	-	-	-	-	79,420	79,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15,892	-	-	-	-	-	-	11,0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480	(15,831)	11,289	-	-	-	-	-	15,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0	-	122,030	-	-	-	-	-	-	1,9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152,030)	-	(152,0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883	3,085	1,233,490	932,041	97,300	5,008,344	(372,554)	73,489	(95,806)	11,385,27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4,094千元及36,80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8,182千元及74,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78,833	2,347,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43,534	41,765
存貨相關損益	112,940	32,516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378,087)	(336,211)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數	37,431	43,345
利息費用	6,804	31,383
利息收入	(20,293)	(11,5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420	43,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291,934)	(424,575)
處分公司利益	-	(248,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	47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0,887)	(140,9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41,258)</u>	<u>(968,6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30,152	3,477,770
其他應收款	842,880	(1,036,774)
存貨	52,038	225,636
其他流動資產	5,891	(5,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750)
其他	48,222	(6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79,183</u>	<u>2,544,53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9,025)	(422,970)
應付薪資	(151,212)	(52,401)
其他應付款	(120,371)	569,820
其他流動負債	28,697	72,680
其他	(48,548)	132,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60,459)</u>	<u>299,7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8,724</u>	<u>2,844,28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22,534)</u>	<u>1,875,5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299	4,223,109
收取之利息	20,293	11,599
支付之利息	(6,736)	(31,315)
支付之所得稅	(417,927)	(234,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929</u>	<u>3,968,40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及清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價款	-	559,49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6	1,2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7,186	22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9)	(23,062)
收取長期遞延收入	104,594	476,552
取得未攤銷費用	(10,120)	(23,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0)	(441)
收取之股利	23,325	14,692
其他	1,826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763</u>	<u>1,225,17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20,518)
償還長期借款	(382,223)	(715,5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936	34,977
發放現金股利	(1,111,886)	(927,9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92	19,097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357,3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0,600)</u>	<u>(2,709,9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908)	2,483,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1,198	2,267,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9,290</u>	<u>4,751,198</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及14%，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4%及14%。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並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子公司

合資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105.12.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21,011	21	6,359,91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995,638	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1,151	-	141,31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6,350,178	43	16,892,918	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3,014,207	35	13,603,873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1,128	11	3,878,60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5,911	-	102,841	-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八))	1,105,153	3	1,146,1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37,687	2	495,3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3,894	1	350,86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791,093	18	6,670,547	1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5,555	-	382,2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0,360	1	425,668	1		23,114,653	61	22,801,219	61
	29,141,420	77	27,799,554	75					

**非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105.12.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402,997	1	887,8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3,333	-	218,8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437,684	12	4,717,422	13	2630 長期遞收(附註六(九))	1,039,581	3	1,408,1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5,214	-	35,6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55,774	2	449,3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730,188	7	2,673,670	7		1,678,688	5	2,076,372	6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8,995	1	570,205	2		24,793,341	66	24,877,591	6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7,520	1	264,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1,125	1	173,706	-					
	8,633,723	23	9,322,495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105.12.31		
8,633,723	23	9,322,495	25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七))	3,085	-	3,02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232,490	3	791,46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982,041	3	788,6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97,300	-	97,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008,344	13	4,779,419	13
				3400 其他權益	(394,871)	(1)	118,538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596,530	4	1,244,734	4
					12,981,802	34	12,244,458	33
					<b>\$ 37,775,143</b>	<b>100</b>	<b>37,122,049</b>	<b>100</b>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0,741,692	100	64,329,46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廿一)及十二(一))	53,261,685	88	57,062,275	89
營業毛利	7,480,007	12	7,267,187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五)、(十八)、(廿一)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60,339	2	1,555,372	2
6200 管理費用	1,454,789	2	1,134,0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4,974	4	2,204,249	3
營業費用合計	5,280,102	8	4,893,716	7
營業淨利	2,199,905	4	2,373,4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43,367	-	149,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七)、(廿三)及七)	541,030	1	331,952	-
7050 財務成本	(36,722)	-	(90,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675	1	390,981	-
稅前淨利	2,847,580	5	2,764,45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78,599	1	777,686	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68,981	4	1,986,766	3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	-	61,896	-
本期淨利	2,168,981	4	2,048,6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5,909)	-	(1,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49	(5,909)	-	(1,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24)	-	(656,4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廿四))	(331,977)	(1)	110,7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001)	(1)	(545,7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5,910)	(1)	(547,0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3,071</u>	<u>3</u>	<u>1,501,583</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7,415	4	1,934,0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11,566	-	114,592	-
8620	<u>\$ 2,168,981</u>	<u>4</u>	<u>2,048,66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6,886	3	1,432,480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16,185	-	69,103	-
8720	<u>\$ 1,723,071</u>	<u>3</u>	<u>1,501,583</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67	4.36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04	
本期淨利	<u>\$ 4.67</u>		<u>4.4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63	4.32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04	
本期淨利	<u>\$ 4.63</u>		<u>4.36</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核算之兌換額	核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877	15,174	77,368	611,322	97,300	3,951,934	351,045	(80,399)	10,430,381	2,486,204		
本期淨利	-	-	-	-	1,934,070	-	294,760	-	1,934,070	14,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0)	(610,956)	110,706	-	-	(501,590)	(45,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2,730	(610,956)	110,706	-	1,432,480	69,10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12	(177,312)	-	-	-	-	-	-		
現金股利	(3,850)	(6,350)	-	(927,933)	-	-	-	(927,933)	-	(927,9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20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43,182	-	-	-	43,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7	-	-	-	-	2,517	-	-	3,5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97	-	-	-	-	-	-	19,097	-	19,097		
處分手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13,316	(31,247)	17,931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405,466	(27,017)	10,999,724		
本期淨利	-	-	-	-	-	2,057,415	-	-	2,057,415	111,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09)	(112,643)	(331,977)	-	(45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1,506	(112,643)	(331,977)	-	1,606,88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407	(193,4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1,886)	-	-	(1,111,886)	-	(1,111,8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299,514	-	-	(517,288)	-	-	(217,774)	-	(217,77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	122,030	-	-	-	(152,030)	-	-	-		
(940)	-	(2,881)	-	-	-	-	3,821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79,420	-	79,420	-	79,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72	-	-	-	-	-	11,072	-	13,6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892	-	-	-	-	-	15,892	-	15,892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6,480	(15,831)	11,289	-	-	-	-	1,938	-	1,93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33,007	233,0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883	3,085	1,232,490	982,041	97,300	5,008,344	(372,554)	73,389	(95,806)	11,385,272	1,506,530	12,981,802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費用

存貨相關損失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處分公司利益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報廢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薪資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扣除子公司現金)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未攤銷費用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取之股利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2,847,580	2,764,452
-	105,225	
	2,847,580	2,869,677
1,513,201	1,650,235	
67,188	947,465	
(10,392)	137,481	
-	(248,006)	
(330,887)	(140,969)	
32,707	86,850	
(110,012)	(126,400)	
93,096	46,778	
77,548	14,814	
1,332,449	2,466,941	
166	(53,611)	
1,002,173	(1,165)	
(3,070)	(47,846)	
(259,689)	(132,548)	
224,508	(691,918)	
60	(185,378)	
-	(223,244)	
1,131	(6,288)	
965,279	(1,341,998)	
(856,204)	(1,271,222)	
(39,092)	(80,924)	
220,175	224,411	
9,942	104,737	
(412,083)	115,582	
(1,077,262)	(907,416)	
(111,983)	(2,249,414)	
1,220,466	217,527	
4,068,046	3,087,204	
110,012	126,400	
(32,639)	(98,448)	
(733,254)	(846,899)	
3,412,165	2,268,257	
(646,638)	-	
-	108,980	
25,366	-	
(1,226,326)	(1,107,108)	
24,358	72,617	
(89,783)	(50,813)	
(21,045)	-	
497,186	220,270	
23,325	14,692	
(38,837)	24,063	
(1,452,394)	(717,299)	
995,638	(974,439)	
(382,223)	(759,456)	
30,930	27,566	
(1,111,886)	(927,933)	
15,892	19,097	
(451,649)	(2,615,165)	
(47,027)	(199,257)	
1,461,095	(1,263,464)	
6,359,916	7,623,380	
<b>\$ 7,821,011</b>	<b>6,359,916</b>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件四】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配合營運所 需修改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 期。

【附件五】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依據母法修改項次。
<p>四、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改決議之程序，從而增加程序的規範性。審計委員會保持完全獨立，本次修訂會使原有條文更加規整有力。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隨母法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隨母法修正。
十一、作業程序：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十一、作業程序：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 <u>經</u> 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刪除冗字。
十二、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 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u>申購單一貨幣型基金</u> 之原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以外，其餘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原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子公司亦比照本公司此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 <u>原始投資總金額</u>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	十二、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 有價證券之 <u>總額</u>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但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 <u>投資金額</u> ，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子公司亦比照本公司此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 <u>總金額</u>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 <u>股東權益</u> 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 <u>投資金額</u> 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	1.調整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總金額之上限。 2.短期投資中，貨幣型基金係屬低風險投資，故獨立計算上限。 3.目前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原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p>	<p>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金額，已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65%，故提出調整。</p>
<p>十三、認定依據：</p> <p>.....</p> <p>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u>應</u>考慮實質關係。</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三、認定依據：</p> <p>.....</p> <p>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修改為與母法相同。</p> <p>刪除重覆之名詞。</p>
<p>十四、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十四、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隨母法修正。</p> <p>修改決議之程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隨母法修正。</p>
<p>二十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同意</u>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p>	<p>二十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金管會同意</u>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p>	<p>以「主管機關」代替「金管會」，增加彈性。</p> <p>增加法律已有規定、或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除外情形。</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p>	<p>隨母法修正。</p> <p>將現行第4款之(3)、第4款之(4)移至第4、第5款，並將現行第4款剩餘內容整合至第6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p>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其</u>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p>	<p>因為子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會為主要決策單位，因此修改決議之程序。日後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視當地法規需要再進行修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 修正源由
<p>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p>	<p>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u></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p>	增加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梁立省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li> <li>● Polaris Electronics,Inc. 董事</li> <li>●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Destiny Tech Holding Co.,Ltd. 董事</li> <l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mphanr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mphanry Logistics, Inc. 董事</li> <li>●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迪芬尼聲學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事</li> <li>●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Alpin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li> </ul>	1,500,001 股
董事	楊海宏	美國德州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 致伸科技(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li> <li>● Polaris Electronics,Inc. 董事</li> <li>●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li> <li>●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暨執行董事</li> <li>●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董事</li> <li>● Tymphanr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時碩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事</li> <li>● 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li> </ul>	1,962,465 股

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楊子汀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中租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926,963 股
董事	潘永太	中原大學機械系	● 致伸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事業部總經理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764,599 股
董事	潘永中	逢甲大學電子系	● 致伸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TYP Enterpris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Tymphany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 香港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455,046 股
董事	Sunshine Coast Services Limited 代表人： 陳捷圻	伊利諾理工大學 電機工程 理學碩士	● De Amertek Corporation 董事長 ● 美國 MB Finacial Bank 董事 ● 美國伊利諾州 Mid City Bank 董事 ● 美國迪美科技集團 創辦人 ● 環隆電氣創辦人	● Belfast Limited 董事長 ● De Amertek Technology 董事長 ● 捷伸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捷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4,000,000 股

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獨立董事	古台昭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院 商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公司 副總經理</li> <li>●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處長</li> <li>● Wafer Tech, LLC (台積電美國公司) Director of Treasury</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0 股
獨立董事	鄭志凱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訊創投公司 ( Harbinger Venture Management ) 共同創辦人及美國總經理</li> <li>● 美國聯強公司 (Synnex Corporation) 資深副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 董事</li> <li>●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 董事</li> <li>●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Gaatu Holding 董事</li> <li>● H3 Platform 董事</li> <li>●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橡子園太平洋創投基金 ( Acorn Pacific Ventures ) 合夥人</li> </ul>	0 股
獨立董事	陳素真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傳電訊公司 市場營銷副總裁</li> <li>● 網易(中國) 首席營運官</li> <li>● 美國運通 市場行銷協理</li> <li>● 強生公司 市場行銷主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斯沃琪集團 中國區總裁</li> <li>● 斯沃琪和平飯店藝術中心 總經理</li> </ul>	0 股

補充說明：

1. 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董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報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審查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

類別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是否獨立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董事	梁立省	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Sunshine Coast Services Limited 代表人:陳捷圻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楊子汀	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潘永太	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潘永中	男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古台昭	男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鄭志凱	男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	楊海宏	男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素真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0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年報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件七】

##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立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olaris Electronics,Inc. 董事</li> <li>●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Destiny Tech Holding Co.,Ltd. 董事</li> <l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mphany Logistics, Inc. 董事</li> <li>●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迪芬尼聲學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事</li> <li>●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Alpin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li> </ul>
董事	楊海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olaris Electronics,Inc. 董事</li> <li>●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li> <l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li> <li>●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li> <li>●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董事</li> <li>●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時碩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事</li> <li>● 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li> </ul>
董事	楊子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li> <li>●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li> <li>●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li> </ul>
董事	潘永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ul>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潘永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P Enterpris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Tymphany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li> <li>●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li> <li>● 香港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ul>
董事	Sunshine Coast Services Limited 代表人：陳捷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lfast Limited 董事長</li> <li>● De Amertek Technology 董事長</li> <li>● 捷伸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捷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ul>
獨立董事	鄭志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 董事</li> <li>●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 董事</li> <li>●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Gaatu Holding 董事</li> <li>● H3 Platform 董事</li> <li>●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橡子園太平洋創投基金 ( Acorn Pacific Ventures ) 合夥人</li> </ul>